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14号

关于广东能源梅州平远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区）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广东能源梅州平远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一区）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远县境内，途径仁居、八尺、河头、中行、大柘，自220kV梅州平远光伏复合项目（一区）升压站起至220kV富远变电站，新建220kV单回架空线路34.9km（起点：E115° 51' 30.917"，N24° 48' 4.768"，终点：E115° 52' 0.880"，N24° 31' 34.543"）。项目塔基永久占地面积7740m²。总投资6031.63万元，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的1.69%。

二、报告表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尤其是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施工后采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到位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禁施工废水乱排，施工废水必须过滤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设备的清洗及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

植灌溉。

2、施工期需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作业现场和土方临时堆场应采取抑尘措施，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加盖蓬布和湿法降尘相结合；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及时对裸露的场地进行绿化或硬化。

3、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噪声、电磁影响防治措施及生态敏感区的防治和减缓措施，做好有关防治工作。夜间禁止施工。

4、加强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对施工破坏和扰动区域内进行生态修复，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5、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施工除落实上述措施以外，还应做到：①优化施工方案，人为活动最小化；②避免雨季施工；③保护区内禁设堆场、禁设废水排放口。

四、项目运营期应做到：

1、变电站边界外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1日